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8]733号

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请示》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自本批复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

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湖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8年5月26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张 军

共印 25 份

